附件1

2020年度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肇庆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肇府规〔2017〕17号）精神，更好地组织企业申报肇庆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品牌发展、规模发展和集聚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特制定本指南。

**一、资金支持对象及条件**

**（一）资金支持对象**

从事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旅游业、服务外包业、现代物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业、医疗健康服务业、商贸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的企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资金支持条件**

本资金申报原则上不重复支持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同一申报主体且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重复申报扶持资金，文件中“新认定”或“新达到”“新获得”“新评为”“新超过”“新办”的时间范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申报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申报条件:

1.在肇庆市区域内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单位、社会组织。

2.企业产权清晰，具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独立核算，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无重大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企业盈利、纳税、吸纳就业等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符合肇庆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5.优先扶持有纳税凭证的申报单位。

6.从事服务外包企业需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中登记备案，并按要求填写服务外包业务登记信息。

7.所申报的项目在肇庆区域内实施。

8.本通知要求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1)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因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正在接受调查的，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3)近三年有重大失信行为，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其他不应给予资助的情形。

**(三)责任与义务**

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扶持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扶持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接受财务(审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二、具体支持内容、扶持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支持企业打造品牌**

1.对新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资金扶持。其中国家级的给予15万元，省级的给予10万元。

2.对被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新评为国家五星级酒店、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

3.对投资本市的全国或国际知名品牌酒店，未参加星评的，正式开业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

4.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扶持。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概况、上年度经营情况、企业在同行业内的示范性作用或品牌效益方面的体现等）；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4）认定文件，即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证明本单位（项目）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证书或文件；

（5）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

（6）其他能说明本单位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相关材料。

**（二）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对上一年服务外包执行额超过10万美元（包含10万美元以下）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1万元业务奖励；超10万美元—50万美元（包含50万美元），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2万元业务奖励；超50万美元—100万美元（包含100万美元），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3万元业务奖励；超过100万美元—300万美元（包含300万美元），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4万元业务奖励；超过3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5万元业务奖励。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经营情况、服务外包方面的工作开展、下阶段工作计划和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趋势等说明及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4）服务外包合同(需符合服务外包合同的相关要求，同时需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中注册并填报)；

（5）收汇证明或银行结算单据；

（6）企业2020年度具有条形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完税证明。

**（三）支持企业创新经营模式**

1.对在全市消费促进月期间组织举办的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促消费活动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内容主要包括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现场搭建等费用，补助金额不超过活动总投入的15%且不超过15万元，扶持总数量不超过5个，对已获得该项补贴、促销模式无重大创新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评选标准：**

（1）申报单位正常经营2年或以上；

（2）按照当地商务部门上报的2020年消费促进活动计划开展促销活动，且模式新颖、效果显著；

（3）能够提供活动开展情况证明资料（包括活动规模、场次、人数等基本情况，成交统计和成效、让利幅度、广告投入以及有关照片等）；

（4）项目已于2020年期间实施完成。

2.对惠及民生、扩大就业、刺激消费具有重要作用的新型商业模式、新型商业业态、家政服务业项目，如社区连锁生鲜超市和实体零售企业线上线下结合、体验式消费、家政从业人员培训等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且不超过30万元，补助总数量不超过5个。

**评选标准：**

（1）申报单位正常经营2年或以上；

（2）能够提供项目开展情况资料（包括对惠及民生、扩大就业、刺激消费的重要作用、成效、项目投入情况以及有关照片等）；

（3）对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型电子商务经营销售项目，提升服务水准和体验的大型连锁零售企业、超市、商业综合体、商贸流通企业，申报期间网上销售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而且网上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30%以上；

（4）申报家政服务业项目还须满足以下条件：连续开展家政服务业务3年或以上，企业管理人员5人或以上，年培训或安置能力达到200人或以上，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及社会效应，与当地社区合作紧密的优先扶持。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

专题１《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概况、上年度经营情况、项目简介和绩效自评报告。须包括活动时间、地点、主题、活动举办情况、活动现场照片（5张以上）、宣传报道情况、参加活动的企业数量、商品种类、品类数量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项目投入资金等说明及提供相关材料；

专题2《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概况、上年度经营情况、项目运营商业模式、商业业态简介及项目建设现场照片（5张以上），在惠及民生、扩大就业、刺激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和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投入资金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3）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4）项目支出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实际支出的发票、合同及其他凭证（不含交通、人员支出）（复印件）；

（5）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

（6）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企业网址、企业网站截图、销售额截图、具有条形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全年增值税及所得税申报资料等）；

（7）活动或项目费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四）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建设和运营的项目**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指中巴软件园和肇庆市生产性服务业基地（华南智慧城），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建设的项目请申报第（八）项。

1.对省级以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建设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保护、中小企业融资、现代物流、商务服务平台、创新创业服务超市、教育培训服务平台、产教融合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且产生税收的，每个平台补助金额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资的15%且不超过30万元，补助平台数不超过5个。

**评选标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公共服务特征明显；服务创新具有先进性，包括服务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具有自我发展能力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已于2020年期间投产并产生税收。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平台或项目建设经营投入、服务范围和规模、预期达到和已实现的效益、税收等）；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4）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

（5）向平台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

（6）平台建设运营投入、收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2.对省级以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软件、研发服务外包、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科技金融、物联网应用、现代信息服务等有税收效益或服务外包基地投资运营的独立纳税企业，当企业从业人员达50人以上，且年出口新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时，一次性给予15万元资金扶持。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概况、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实现效益、产品或服务出口情况等及相关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4）其他可证明年出口规模的材料，包括进出口合同、银行结汇单、涉外收入申报单、海关报关凭证等相关凭证复印件（所附原始单据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编号排序，并与汇总表一一对应。一份银行结汇单对应多份合同需标注说明）

（5）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和具有条形码的财务审计报告；

（6）在职职工的社保缴费证明。

3.支持集聚区建设。引进国内外投资者入驻省级以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新办独立法人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外汇投资按结汇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上，而且自建成投产之日起2年内企业累计纳税达500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增资扩产项目不纳入扶持范围）的2.5 ‰给予项目引进者扶持，封顶扶持金额为15万元。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包括入驻园区内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实现收益等）；

（3）入驻园区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4）入驻园区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和财务审计报告；

（5）入驻园区企业自建成投产之日起2年内关于纳税及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6）引进者证照（个人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引进者引入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8）具有条形码的企业验资专项报告。

**（五）对新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的现代服务业基地、科技服务业示范基地、服务外包基地、科技服务业试点园区、文旅产业园区、智慧城市、幸福导向型产业示范基地、重点物流基地等称号的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5万元的资金扶持。**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平台或项目建设经营投入，服务范围和规模、预期达到和已实现的效益、税收等）；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4）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

（5）认定文件，即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证明本单位（项目）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证书或文件。

**（六）支持金融、运输、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1.对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租赁公司在我市落户的，正式开业满1年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概况、开业时间、经营情况、对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成效等）；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4）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

（5）金融机构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用于佐证企业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

2.对船舶自有运力总规模新达到5万载重吨以上的水路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15万元扶持。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概况、上年度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运营投入、已达到的效益、下阶段建设计划、预计效益等）；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4）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

（5）证明企业船舶自有运力总规模的相关材料；

（6）其他可以用于佐证企业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材料。

3.对港口货物年吞吐量新超过400万吨或集装箱吞吐量新达到30万标准箱以上的公用码头港口企业，给予一次性15万元扶持。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概况、上年度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运营投入、已达到的效益、下阶段建设计划、预计效益等）；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4）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

（5）证明港口货物年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规模的相关材料；

（6）其他可以用于佐证企业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材料。

4.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人才培育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扶持的园区总数量不超过3个，每个园区补助金额50万元；扶持实质性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电子商务企业（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不超过3个，每个企业补助金额10万元；扶持自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网站不超过3个，每个平台补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扶持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不超过3个，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评审标准：**园区规划定位科学、产业特色明显、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规范、公共服务完善，重点支持新业态如跨境电子商务、内容电商发展，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在园区内登记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及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网站建设、技术支持和代运营服务等为主营业务的服务企业达到30家（跨境电子商务10家）以上，且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数量达到园区企业总量的60%以上，园区必须设立、运营1年或以上；实质性开展电子商务业务且年度通过电商模式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应用电子商务企业（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择优予以扶持；自建集交易、订单、客户、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流程于一体的独立建设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网站，平台网站年度交易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择优扶持；为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与电子商务相关的宣传推广、知识讲座、政策宣讲、人才培训、市场推介等活动，对年度累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公共性活动的主办单位（不含学历教育院校），根据参与活动人数及活动成效择优给予补助。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申报情况说明；

（3）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具有条形码的2020年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条形码的视为无效审计报告）；

（5）单位2020年度完税证明；

（6）申报电子商务园区专题需提交园区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称、联系人及方式、企业网站或网店网址、所属行业、经营规模、企业简介等内容）、园区入驻企业租用面积清单（包括电子商务及服务企业名称、租用楼层或房间号、租用面积）、园区的用地规划、工程许可证以及建设、消防、产权等相关批准和证明文件，园区入驻企业租赁合同复印件，园区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申报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的企业需提供“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和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复印件、企业通过平台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证明文件（包括网址、企业上线页面、网络销售额、浏览量的截图），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电子商务销售额证明文件”；

（8）申报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需提供“网站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证明文件（包括网址、企业上线页面、网络销售额、浏览量的截图），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电子商务销售额证明文件”；

（9）申报电子商务培训项目的企业需提供“对申请电商培训类扶持的，需提交所有培训通知或研讨会方案、讲师介绍、培训课程简介、总结报告、参与企业和嘉宾名单以及会场照片、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须列出场地设备租赁费、专家交通费、住宿费支出情况等）以及上述费用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

（10）其他可以用于佐证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材料。

**（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对列入市级以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现代服务业项目、物流园区建设重点项目、重点港口码头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已投资金额的10%，扶持项目数不超过5个。

**评选标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先进性；具有自我发展能力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项目主要建设条件已落实，项目已动工建设且进展顺利，或已于2020年期间投产。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内容、拟投资额和实际已投入的金额、预期目标、计划投产时间、目前项目建设进度、已实现或体现的效益、下阶段工作计划等）；

（3）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4）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

（5）城乡规划部门按规定需要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6）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需国土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7）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8）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

（9）项目已投入资金的具有条形码的专项审计报告。

**（八）在省级以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外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企业**

1.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保护、中小企业融资、现代物流、商务服务平台、创新创业服务超市、教育培训服务平台、产教融合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且产生税收的，每个平台补助金额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资的15%且不超过20万元，补助平台数不超过5个。

**评选标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公共服务特征明显；服务创新具有先进性，包括服务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具有自我发展能力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已于2020年期间投产并产生税收。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平台或项目建设经营投入，服务范围和规模、预期达到和已实现的效益、税收等）；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4）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和财务审计报告；

（5）向平台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

（6）平台建设运营投入、收益的具有条形码的专项审计报告。

2.软件、研发服务外包、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科技金融、物联网应用、现代信息服务等有税收效益或服务外包基地投资运营的独立纳税企业，当企业从业人员达50人以上，且年出口新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时，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扶持。

**申报材料：**

（1）肇庆市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概况、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实现效益、产品或服务出口情况等）；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4）其他可证明年出口规模的材料，包括进出口合同、银行结汇单、涉外收入申报单、海关报关凭证等相关凭证复印件（所附原始单据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编号排序，并与汇总表一一对应。一份银行结汇单对应多份合同需标注说明）;

（5）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和具有条形码的财务审计报告；

（6）在职职工的社保缴费证明。

**三、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8份（正式件3份，复印件5份），另刻光盘2张提供申报材料PDF文档。其中，各地发改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7份纸质材料（正式件2份，复印件5份）及1张光盘至市发改局，各地发改部门自行留存1份正式件纸质材料及1张光盘备查。

**四、申报程序**

（一）申请。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申报单位于7月15日前向当地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提出申请，我局不直接受理申报。

（二）审核。当地发改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照支持范围、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加具意见，于7月20日前报市发改局。由市发改局汇总、征求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三）评审。项目评审由市发改局牵头组织实施，依据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扶持项目名单和额度建议。

（四）公示和审批。在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示目录平台公示拟扶持项目名单和额度，公示无异议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予以处理。

（二）市、县主管部门对获得资金补助的企业进行资金使用指导，并做好后续跟踪工作。

（三）市发改局将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六、本申报指南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